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代理教師補償薪資及發給績優教師證明等事件,不服臺北市士林 區○○國民小學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○○字第 107300332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 「第4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應註明訴願人、參 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,交付郵政 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,除前二項 規定外,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 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 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 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 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四、 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·····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 處分書影本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 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 - 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 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 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 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送達於住居 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 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 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視為前項之同居 人或受雇人。」第73條規定: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 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,一份黏 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,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

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如 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 達,自寄存之日起,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電子簽章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電子文件:指文字、聲音、圖片、影像、符號或其他資料,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,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,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。二、電子簽章: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,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、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。三、數位簽章: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,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,形成電子簽章,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。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,經相對人同意,得以電子簽章為之。」「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,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。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,應公平、合理,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

行政院秘書長民國(下同)91年3月21日院臺經字第0910012123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……第9條第1項之文件項目。依據:電子簽章法……第9條第2項。公告事項:附件文件項目不適用電子簽章法……第9條第1項……之規定。」

附件 公告排除適用之項目(節錄)

單位: 行政院訴願會		
法規名	條次項次款次	法規文字內容
稱		
訴願法	項	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 一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。 四訴願請求事項。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本府單一陳情系統上傳訴願書電子檔,經由本府教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查該訴願書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記載:「收受知悉 110 年 7 月 29 日 110 年人室證字第 1103005 200······○○國小為補償 聘任契約未完期間薪資 卷宗調閱 107 年

1月17日 ○○字第10730033200」,因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不 明,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,且訴願書及訴願委任書 均未經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簽名或蓋章,僅於代理人簽章處顯示「數 位簽章 | 等文字, 訴願代理人亦未記載住、居所, 經本府法務局以 11 2年3月25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26081568號函通知訴願人,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,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行政處分、委任書及 訴願人、訴願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再次經 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上傳訴願書電子檔,雖訴願書敘明請求撤銷臺北 市士林區○○國民小學 107 年 1 月 17 日○○字第 10730033200 號函,惟 訴願書及訴願委任書仍為電子檔,未經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簽名或蓋 章,僅於訴願代理人簽章處顯示「數位簽章」等文字,經本府法務局 再以 112 年 5 月 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26082266 號函通知訴願人,依訴 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,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,並敘明依行 政院秘書長 91 年 3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12123 號公告,訴願書之簽 名蓋章不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,仍應於訴願書及委任書補正簽名或 蓋章。該函分別依訴願書所載住居所地址(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 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)及訴願人戶籍地址(高雄市鼓山區○○○ 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)寄送,其中依訴願書所載住居所地址送達 部分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 件人員,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將該函寄存於第〇〇支(〇〇)郵局,並 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 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,以為送達,此部分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 112年5月21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;同函依訴願人戶籍地址送達部分, 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送達,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2 份在 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